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54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批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若有)余额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5,655,737股,扣除回购证券专户中的回购股份225,333股,即以应分配股数415,430,4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857,601.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5,430,404股×0.25元/股÷415,655,737股≈0.2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了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张桂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家庆先生,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7-2968796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55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6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5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664,348.82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6%。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张桂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并完成相关的资产清算与分配工作,同意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664,348.8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退市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主办券商将在公司股票摘牌后第5个交易日前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退市厦华

(三)证券代码:600870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年5月25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你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显示,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3.77万元,营业收入1.52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零元。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2年6月30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已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并委托其办理公司股份确权和挂牌转让等相关业务。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3、对于公司历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手续、证券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继续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投资者等相关主体在办理完成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状态变更等手续后,可按照现有的红利领取流程获取对应的现金红利。

因投资者所持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前,暂为保管该部分现金红利并协助主办券商办理解冻资金的划付;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后,将红利资金划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

4、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5、主办券商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6、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七、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三)咨询电话:0592-5510275

(四)电子邮箱:zqb@sh600870.com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正式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6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上午9:3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2022年6月2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6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福新能源"或"甲方")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巨湾"或"乙方")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宁福巨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E71X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09-07

法定代表人:裴锋

注册资本:8031.440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10房-J016(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公司与广州巨湾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宁福巨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2.5亿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3C及3C以上超级快充锂离子动力软包叠片电芯(以下简称"超级快充电芯"等。

出资及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宁福新能源	15,000	60%	现金	自有资金
2	广州巨湾	10,000	40%	现金	自有资金

四、《合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1、合资经营情况

(1)合资公司经营期间,乙方生产销售的装配合资公司所生产超级快充电芯的动力蓄电池包所做的电池强检报告中,应注明超级快充电芯系合资公司生产。合资公司预期建设产能为2GWh,分期建设,首期建设产能为1GWh。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需扩大超级快充电芯和模组产能,应优先考虑合资公司扩建。

(2)合资公司经营期间,乙方优先销售合资公司的超级快充电芯产品,在甲乙双方以3:2比例出资建设的2GWh产能范围内,在乙方达到销售合资公司当期产能的80%的超级快充电芯产品前,乙方不得向客户销售其他超级快充电芯产品(甲方认可的情形除外)。甲方保障合资公司向甲方采购原材料所实际支付的综合成本或支出不高于甲方向其它工厂出售同类原材料价格。双方共同推动公司的良性发展。

(3)在2Gwh产能范围内,双方应协商确定年度经营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合格率目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生产产量、品质目标、采购目标等。

2、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双方均以货币出资,甲方认缴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小写:¥150,000,000),占合资公司60%的股权;乙方认缴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00,000,000),占合资公司40%的股权。

甲乙双方分两期出资:甲乙双方应在合资公司开立公司基本银行账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完成各自认缴出资额50%的出资;首期产能建设完成后,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开展二期产能建设的情形下,完成各自剩余50%认缴出资额的出资。

3、组织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一切重大事宜。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转让各自于合资公司的股权、以各自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对外质押等,应由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他事宜,可采取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决定。股东会职能与决策机制具体约定以合资公司章程为准。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经其原委派方重新委派,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职能与决策机制的具体约定以合资公司章程为准。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推荐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共同组成经营班子。经营班子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4、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长期,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5、违约责任

由于任意一方不履行协议、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合资公司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其他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如继续合资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6、协议生效及其他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与合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或份,合资公司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多氟多的影响

本次就子公司宁福新能源与广州巨湾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以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技术、资金、原材料、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渠道、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和品牌效应,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强化公司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增强多氟多核心竞争力。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多氟多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多氟多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产业整合、生产经营、市场波动和人员管理风险,多氟多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促进合资公司稳健发展。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5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9,683,810.01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9,309,950.0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1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73,86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2%。

(二)具体补助情况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1	天马科技	2021/10/26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技局	2020年特派员经费	榕财教(指)[2021]70号	20,000.00
2		2021/12/7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揭榜挂帅项目经费	榕科[2021]296号	870,000.00
3		2021/12/13	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商务局	2019年度扩大进出口规模奖励资金	榕财贸(指)[2020]95号	41,670.00
4		2021/12/15	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2021年第一季度资助奖励	榕市监知[2021]222号	19,560.00
5		2021/12/20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榕科[2021]336号	141,346.00
6		2022/1/30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融发改综[2021]84号	150,000.00
7		2022/3/31	国家税务总局福清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19]11号	30,788.99
8		2022/5/10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	榕财企(指)[2021]49号	300,000.00
9		2022/5/18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春节期间重点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	融人社[2022]114号	78,600.00
10		2022/6/1	福州市科技局、福州市科技局	2021福州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榕财教(指)[2022]22号	20,000.00
11		2022/6/22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级第四批绿色制造奖励	榕财企(指)[2021]76号	150,000.00
12		2022/6/22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开拓市场市级专项奖励资金	榕财企(指)[2022]19号	1,500,000.00
13		2022/6/23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省级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奖励资金	榕财企(指)[2022]30号	300,000.00
14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2021/9/29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	榕财教(指)[2019]52号	150,000.00
15		2021/12/15	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2021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	榕市监知[2021]222号	12,200.00
16		2022/5/10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榕财企(指)[2021]52号	30,000.00
17		2022/6/7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榕财教(指)[2021]103号	20,000.00
18	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9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放心农资监管体系考核奖励金	《关于2020年10月—2021年9月为一个年度平台运行考核情况的通知》	13,000.00
19	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	2022/3/4	福清市商务局、福清市财政局	2020年度第三产业"双百双千"增产增效奖补资金	融商务运行[2021]26号	50,000.00
20		2022/4/22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1渔业展位和主题活动奖补资金	榕财农(指)[2021]108号	30,000.00
21	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8	福清市商务局	2020年上半年支持企业利用信保工具扶持资金	外经贸计财发[2002]584号	49,309.00
22		2022/1/29	福清市商务局	2020年第三季度支持企业利用信保工具扶持资金	外经贸计财发[2002]584号	64,258.00
23		2022/6/10	福清市商务局	2020年第四季度支持企业利用信保工具扶持资金	外经贸计财发[2002]584号	20,923.00
24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2021/11/17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	饶农字[2021]93号	250,000.00
25		2022/4/2	玉山县商务局	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证保险	饶财建指[2022]4号	62,700.00
26		2022/4/2	玉山县商务局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饶财建指[2021]60号	245,600.00
27		2022/4/2	玉山县商务局	烤鳗质量可追溯体系及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	饶财建指[2021]62号	540,000.00
28		2022/4/2	玉山县商务局	2020年江西品牌商品出口网上交易会	饶财建指[2021]62号	20,800.00
29		2022/5/6	玉山县商务局	2021年外贸出口财政奖励	《玉山县2020年度外贸出口财政奖励情况统计表》	363,000.00
30	福建祥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2/22	建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建政文[2020]103号	335,400.00
31	福建三明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4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2021年度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等	《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等	500,000.00
32	建宁渠村新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1/12/28	建宁县溪口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021年种植大户补贴	建委农办[2021]29号	10,000.00
33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1/12/8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设施渔业项目补助款	永农[2021]154号	600,000.00
34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2021/11/11	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安市财政局	稳岗补贴	永人社[2021]102号	13,829.85
35		2022/2/8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19]11号	50,355.56
36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2022/1/5	福州市鼓楼区总工会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关于对小微企业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通知》	15,729.88
37		2022/2/14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19]11号	18,970.47
38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21/12/20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	榕财企(指)[2021]52号	24,600.00
39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22/1/19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19]11号	47,802.98
40		2022/5/25	新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年稳岗返还	龙人社文[2022]46号、龙人社规[2022]1号	20,703.60
41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21/10/26	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平市财政局	2021年第一季度省级制造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南工信运行[2021]113号	11,500.00
42		2021/12/24	邵武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闽财教(指)[2021]83号	1,800,000.00
43		2022/3/22	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19]11号	34,496.57
44		2022/4/7	邵武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省级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	邵发改[2022]19号	17,000.00
45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22/1/25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补贴(省级)	漳财企指[2021]13号	29,100.00
46		2022/2/25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两节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奖励(市级)	漳财企指[2021]26号	14,600.00
47		2022/2/25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两节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奖励(区级)	漳财企指[2021]26号	14,500.00
48		2022/3/3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19]11号	39,648.10
49		2022/5/30	漳州市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稳岗返还	漳政综规[2022]6号	24,748.20
50	天马科技及下属子公司	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等	零星补助项目(2019年度扩大进出口规模奖励资金、2021年第一季度资助奖励等)	榕财贸(指)[2020]95号、榕市监知[2021]222号等	64,782.16
51	天马科技及下属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3日	漳州市芗城区就业服务中心等	零星补助项目(2020年稳岗补贴等)	漳人社[2021]119号等	78,427.65
合计						9,309,950.01

注:零星补助项目指单笔补贴金额小于1万元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1	天马科技	2022/5/10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节能循环经济项目补贴	榕财企(指)[2021]60号	50,000.00
2		2022/5/10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节能循环经济项目补贴	榕财企(指)[2021]60号	185,500.00
3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2022/3/24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闽农机化处函[2021]7号	36,000.00
4	莆田仙游跃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2/2/11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闽农机化处函[2021]7号	18,360.00
5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2/3/24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闽农机化处函[2021]7号	42,000.00
6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2/3/24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闽农机化处函[2021]7号	42,000.00
合计						373,86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124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三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3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宁波银行、中国银行和浦发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计34,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春风动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2021-120)《春风动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07)。

截至目前,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共3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440.15 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1/11/12	2022/5/